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QMS、EMS、OHSM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Rules

编　制 Prepared By	审　核 Review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陆珍芳 2024.10.18	周延冲 2024.10.18	周延冲 2024.10.18

文件修改履历 Revision list

版本号 Version No	修改内容 Revis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改人 Prepared by	审批人 Approved by	备注 Remarks
A0	新版发布	2024.10.18	陆珍芳	周延冲	
A1	按国家认监委 9 号公告内容要求修订	2025.09.09	陆珍芳	周延冲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QA）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模式及认证依据

2.1 认证模式：LQA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2 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机构运作管理的一般要求：

本机构的运作管理要求覆盖其公司结构（法律法规、构架、公正性机制）、资源能力（人员能力、人员独立性、财务稳定性）、认证过程、信息管理（信息公开、保密义务）、体系建设、投诉处理、规则制定与合规性等多个方面，核心目标是确保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可信度。

4 认证人员管理要求：

明确认证人员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MS 和 OHSMS 认证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1）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一般风险技术领域，具有至少 1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3 年（含 3 年，本科以上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2）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一般风险技术领域，具有至少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4 年（含 4 年，本科以上 3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3）具有非相应专业、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一般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5 年（含 5 年，本科以上 4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4）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该培训宜针对审核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而设定的；并且在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相应技术领域一定数量的专业审核活动，如：在一般风险技术领域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在高风险技术领域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而且审核活动覆盖了特定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准以及 CNAS－CC01 第 9 章中与审核专业技术内容有关的要求，且经能力评价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对高风险技术领域，认证机构不宜将不具备相关或相应专业专科以上教育经历、且不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审核员，仅以参加过一定数量的现场审核活动作为基本资格要求，评价为具备能力。或

5）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完成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工作：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至少为 2 项；对于一般风险的技术领域至少为 1 项。如：参加环境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参加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科研项目和标准制定等；参加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并编制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参加职业病防治、危险源控制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科研项目和标准制定等。在认证机构内部负责编写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审核作业指导文件等工作不作为本条所述的专业技术工作。

6）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7）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8）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9）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

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Q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过程流程图

本机构已建立认证过程流程，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A）

6 认证申请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基本通用资料

6.1.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企业非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排放许可证、特种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6.1.2 受控版本的管理手册（或方针/目标和指标）、形成文件的程序。

6.1.3 生产、服务工艺流程图（含关键、特殊工序），组织机构图。

6.1.4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建筑施工类要求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性信息。

6.1.5 施工、监理等行业组织的在建和竣工项目清单。

6.1.6 分包方名录和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6.1.7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必须含资格认定页）（适用时）。

6.1.8 开票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开户名）、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号、地址、电话。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另提供以下资料。

6.1.9 地理位置示意图和组织区域平面图。

6.1.10 地下管网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网）并注明各排污口。

6.1.11 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各项污染物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适用时）。

6.1.12 98 年以后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企业提供“环评”资料、“三同时”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6.1.1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6.1.14 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另提供以下资料：

6.1.15 安全管理状况基本情况简介，包括近一年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

6.1.16 地理位置示意图和组织区域平面图。

6.1.17 不可接受的危险源清单，设备设施清单，适用法律法规清单。

6.1.18 安评报告（适用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或备案表（法规有要求时）。

6.1.19 作业环境尘、毒、噪监测报告（适用时）。

6.1.2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

6.2 申请评审

6.2.1 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的评审记录。

6.2.2 满足以上 4.1 申请基本条件的且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机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2.3 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申请组织。

6.3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3.1 审核方案

6.3.1.1 机构应针对每一个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识别所需要的审核活动。

6.3.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6.3.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GB/T45001 的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24001、GB/T45001 的所有要求。

6.3.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3.1.5 机构应考虑申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MS、OHSMS 控

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6.3.2 审核时间

6.3.2.1 为确报审核的完整有效，机构应以附录 B 和附录 C 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序，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的需要的时间。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和附录 C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6.3.2.2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6.3.2.3 多场所抽样：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申请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MS、OHSMS 风险的评价。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EMS、OHSMS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抽样数量应不少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初审：可以抽样的多场所数量（N）的平方根（N1），取整；监一：0.6×N1，取整；监二：0.6×N1，取整；再认证抽样数：（0.8×N1，取整）。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6.3.2.1，且现审核时间不得少于附录 B 和附录 C 所确定的时间的 50%。

6.3.3 组建审核组

6.3.3.1 机构应根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6.3.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6.3.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6.3.3.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6.3.4 审核计划

6.3.4.1 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EMS 或 OHSMS 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6.3.4.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3.4.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计划，应经过双方协商一下后实施。

7 审核实施

7.1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a) 环境管理体系（新版认证标准）：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版认证标准）：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7.2 审核过程

7.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7.2.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 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LQA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为达到一阶段审核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实施：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的申请的管理体系有充分的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EMS 或和 OH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目的和要求。

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7.2.1.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f)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g)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h)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LQA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7.2.2 监督活动

7.2.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LQA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7.2.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b) 持续的运作控制目标的实现情况；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d) 投诉的处理；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f)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给认证机构。

LQA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7.2.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为计算基准。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7.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如果希望在证书到期后继续保持认证，须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LQA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LQA 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7.2.4 特殊审核

7.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LQA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类型，该审核类型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如重大环境事件）、安全事件被媒体曝光），LQA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7.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 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并予以反馈给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 LQA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 LQA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LQA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7.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7.4.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4.2 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申请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7.4.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5 审核报告

7.5.1 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申请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7.5.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申请组织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24001、GB/T45001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7.5.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机构名称；

（2）认证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时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申请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过程与运行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预期环境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申请组织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用性的结论；

7.5.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7.5.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交给申请组织。

8 认证决定---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8.1 复核及认证决定：机构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审核活动的人员对审核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对审核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a)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和相关的审核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等现场审核信息;(b)审核组现场审核时收集的受审核方的相关证书及资料；(c)从现场审核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 顾客、行业 协会的信息等)。案卷通过复核后，由机构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受审核方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

8.2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2.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b)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c)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d)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e)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f)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 LQA 验证有效。

g)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h）认证客户已与莱标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2.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a）LQA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b）认证客户向 LQA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c）LQA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d）满足 6.2.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LQA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e）LQA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8.3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8.3.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a）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LQA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b）LQA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c）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LQA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d）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LQA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e）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LQA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f）除以上情况外，LQA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6.3.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a）符合 6.3.1 条件之一，经 LQA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LQA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8.4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4.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b）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c）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d）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e）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f）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g）获证客户能按照 LQA 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h）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i）获证客户履行与 LQA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4.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满足 6.4.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LQA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LQA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LQA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b）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LQA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8.5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5.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a）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扩大；

b）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c）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8.5.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c）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d）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e）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6.5.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LQA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b）获证客户向 LQA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LQA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满足 6.5.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LQA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LQA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8.6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6.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a）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b）产品类别减少；

c）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d）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8.6.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b）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c）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8.6.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向 LQA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LQA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LQA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LQA 修订认证合同；

c) 经 LQA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8.7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8.7.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8.7.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8.7.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b) 认证地址变更；

c) 地名、邮编变更；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8.7.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8.7.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8.7.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LQA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8.7.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8.7.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8.7.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6.7.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8.7.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a) 获证客户根据 8.7.1 要求向 LQA 正式提交满足 8.7.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LQA 的审核；

c) 经 LQA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d) LQA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8.8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8.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LQA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a)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b)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c)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d)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获证客户

b)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LQA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c)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a)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b)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b)获证客户批量产品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QMS 适用）。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8.8.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LQA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

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LQA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b）必要时，LQA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经 LQA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经过认证决定审批后的《暂停通知书》并公告；

d）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8.9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9.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9.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LQA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经 LQA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8.10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10.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LQA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a）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b）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a)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LQA 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b）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c）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d）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e)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a）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b）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LQA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c)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d)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 LQA 的）；

e)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8.10.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LQA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 LQA 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机构规定的规律。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OHS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EMS/OHS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24001/ISO14001；GB/T45001/ISO45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下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1.2 认证标志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莱标审核管理部门。

10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莱标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d) 体系覆盖人数；

e) 认证范围变化；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g)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h) 管理体系文件；

i) 产品标准；

j) 商标。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管理体系申请变更书》， 并及时反馈给 LQA。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管理体系申请变更书》中的联系。

1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1.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11.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LQA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b) LQA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c) 经 LQA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2 保密

LQA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LQA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LQA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LQA 提出申诉、投诉。

LQA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LQA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4 费用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 LQA《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15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 LQA 网站上公布。

16 附则

本方案由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LQA）负责解释

附录 A:认证过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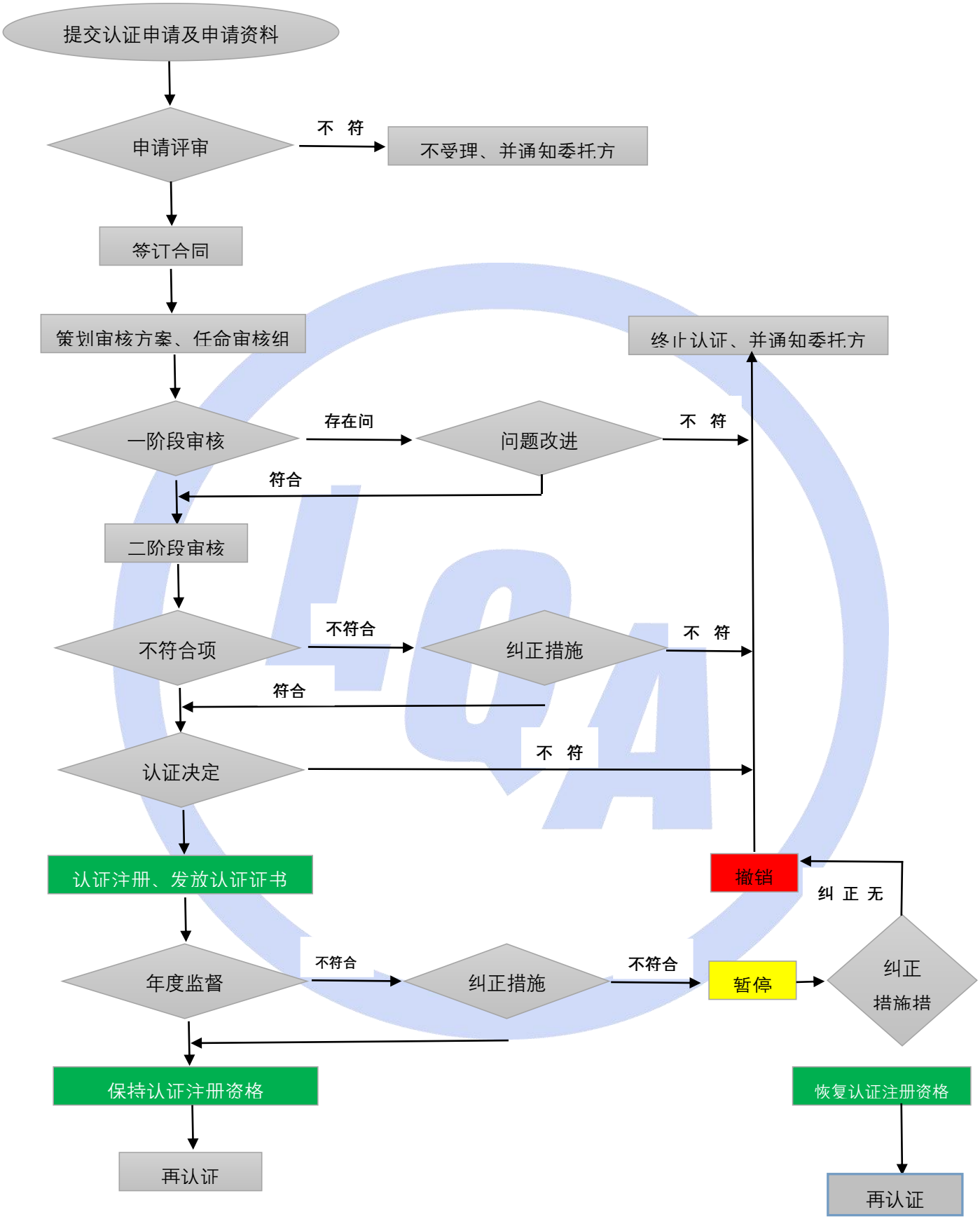
提交认证申请及申请资料
申请评审
不　符
不受理、并通知委托方
签订合同
策划审核方案、任命审核组
终止认证、并通知委托方
一阶段审核
存在问
问题改进
不　符
符合
二阶段审核
不符合项
不符合
纠正措施
不　符
符合
认证决定
不　符
认证注册、发放认证证书
撤销
纠 正 无
年度监督
不符合
纠正措施
不符合
暂停
纠正
措施措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再认证
再认证

附录 B:EMS 审核人日

一、下表为 EMS 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EMS 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 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 EMS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EMS 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 点进行减少。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

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人天计算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 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录 C:OHSMS 审核人日

一、下表为 OHSMS 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 务复杂程度、OHSMS 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 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当 OHSMS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OHSMS 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 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天计算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 +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 +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